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19〕78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丰泽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，各园区管委会：

《丰泽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区五届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丰泽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促进楼宇经济发展，拓展城市经济发展空间，确保经济财政稳定增长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措施所称楼宇是指丰泽辖区内具有商务、商业功能的楼宇建筑，包括商务办公（写字楼）楼宇、商场酒店等商业楼宇以及“双创”基地、孵化器科研楼宇。扶持对象为楼宇业主（或运营机构）和入驻企业。

二、扶持措施

1. 努力扩大楼宇规模。对当年度完成新（改）建并开始招商运营的楼宇（或建筑群），按楼宇（或建筑群）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、10000（含）平方米以上、20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分别给予楼宇业主（或运营机构）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。

2. 培育壮大楼宇税源。对单栋楼宇年财政贡献5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比上年度增幅达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楼宇业主（或运营机构）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40万元、80万元。

3. 鼓励楼宇招大引强。对当年度引进名牌企业入驻的，按1家2万元给予楼宇业主（或运营机构）招商工作经费补助，最高

不超 50 万元。所称名牌企业是指商务部公布的“《财富》世界 500 强企业”或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、“制造业 500 强企业”、“服务业 500 强企业”或台湾《天下杂志》发布的“台湾百大企业”独资设立的独立核算企业或出资占股 51%以上设立的合资企业,以及符合区总部企业规定条件的。

4. 培育打造专业楼宇。鼓励楼宇业主(或运营机构)积极引进服务业同行企业聚集发展,打造专业特色商务楼宇。对单栋楼宇同行业入驻率(数)占楼宇内企业数 50%以上且入驻面积超楼宇面积 70%的,按楼宇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(含)以上、10000 平方米(含)以上、20000 平方米(含)以上、30000 平方米(含)以上,分别给予楼宇业主(或运营机构)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。

5.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。对入住楼宇的服务业企业其年财政贡献超 300 万元的,按其年区级财政贡献同比上年度增幅部分的 40%给予奖励。对入住楼宇的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企业根据以下情况给予奖励: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法人企业的,每家奖励 2000 元;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、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、限上服务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3 万元、3 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鼓励各街道办事处跨辖区开展楼宇招商。对利用其他街道辖区内优质楼宇资源引进企业落户的,经确认后,引进街道和落

户街道可按各 50%的比例分配相关经济指标。

2. 本措施申报程序由申请单位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街道办事处出具初审意见盖章后送区发改局、区招商办及相关部门审核，由区发改局和区招商办提出奖励（补助）方案后报区政府研究审定。

3. 本措施涉及的政策与我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（包括市级政策要求我区承担奖励或补助事项）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楼宇业主（或运营机构）当年度累计享受的区级各类财政奖励或补助总额（包括上级政府要求区级出资补助或奖励金额）不超过当年度该楼宇入驻企业区级财政贡献（其中应扣除该楼宇入驻企业已享受的奖励或补助）。

4. 对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的，不得享受本措施。

5. 本措施未列的特别事项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。

6. 本措施有效期限自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区发改局和区招商办共同解释、执行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7日印发
